

周禮精華卷五目錄

秋官司寇

大司寇

小司寇

士師

鄉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民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厲

大人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烜氏

按秋官之屬六十而
茲若浮其六者蓋罪
隸以下五者皆倖奴
賤役不得稱官則實
計秋官之屬亦止六
十有一與每屬六十
之數固相符也乃俞
壽翁王次黠邱吉甫
諸人謂五官各有羨
數遂割其與事典近
似者別為一卷以補

冬官而吳草廬何廷秀遂從而附和之至晉安柯氏尙遷作釋原控逐人以下四十職列于冬官較諸五家尤謬妄矣

條狼氏 修閭氏 冥氏 庶氏 穴氏

翬氏 樵氏 雍氏 哲族氏 翬氏

赤友氏 蠲氏 廬涿氏 庭氏 銜枚氏

伊耆氏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掌訝 掌交

掌察闕 掌貨賄闕 朝大夫 都則闕 都士闕

冢闕

周禮精華卷第五

掃葉山房藏板

侯官 陳龍標虛舟編輯

秋官司寇

唐虞刑之官合為一而禮樂分為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為一而共刑分為二蓋帝者之世詳于化而略于政王者之世詳于跌而略于化此世變升降之異也

周子云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聖人以仁育萬物肅之以刑故雖唐虞之世不能廢刑然其命皋陶作上也必先戒之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是刑以懲寇為急也刑官而司至于寇則防姦之事無不舉矣

卿人

典法也

請寔治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少頴林氏曰用輕典
洪範柔克之義也用
中典正直之義也用
重典剛克之義也書
曰唯敬五刑以成三
德此之謂乎

新建之國甚未卒敘故用輕典治之承平之國其民已熟敘故用中典治之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

暴亂之國甚不率于教故用重典治之

亂國用重典

潛溪鄧氏曰或輕或重權制耳而名典何也蓋權
其輕重以取中是乃不易之常凜也然此亦止施
于邦國之民若諸侯之不率則有
九伐之凜在焉非五刑所及也

何氏曰三典以用刑猶三德以爲治然人君撫世
馭民又不可執一焉新國固宜輕典然縱弛之後
人有慢心可以水濟水乎必時出猛政懾服人心
如諸葛亮之治蜀可也亂國固宜重典然殘虐之
餘人無生意可以火益熱乎除其煩苛使人知有
生之樂如裴度之入蔡可也平國固宜中典然凜

邦國治以三典萬民
糾以五刑一天下于
禮樂致萬民于由和
所謂皇建其有極也

度不修姑息爲治則國勢寢微矣必修明制度振
舉紀綱使臣民有所警愆子孫有所持循可也總
之因時制宜不失先
王立憲之意可矣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士命

此五刑以法言非墨劓等五刑也野而施于六遂遂以農功爲主察其不致力者刑之軍則施于軍

釐以角爲參其不守律者刑之鄉刑施于六鄉鄉以成德爲主察其不致孝者刑之官刑施

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

王官吏官以能事爲主察其不稱職者刑之國刑施于國畿國以謹愿爲主察其不恭順者刑之

曰國刑上愿

愿糾暴

作

林氏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者教官之事也以刑
禁暴者刑官之事也教施于未然之前刑施于已
然之後二者
相爲表裏焉

民罷于作業則必放

僻邪侈而有害于人

實之園土欲其困而

悔也施以職事欲其

勞而思也

東宮王氏曰聚而教

之者育之以仁也出

而殺之者正之以義

也

束矢鈞金似非貧民

可辦然理直者固富

還之雖貧民亦未遽

困也况其不饑致者

園土獄城也

罷民疲玩之民欲其自強于為善聚而教之害人謂為邪惡而害及于者

以園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實之園土而施職事

夜因獄城以園土晝夜職事以勞瘁之明其罪于版加罰以愧恥之其能改者雖還鄉里

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國中不齒三年其

亦三年不得以年齒序列于平民之中若不能改又逃獄城是終不可化也故殺之

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

臨川王氏曰先王之于民也德以教之禮以賓之

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安焉不善者懼焉故居

則易以治動

則易以服

造率也兩造謂兩爭者皆率于公庭也百矢為束八矢所以明其直也兩劑兩爭者券書

以兩造禁民訟八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

也

金鈞也鈞三十斤八金所以明其剛也三月乃聽矣其出恂也

獄人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又有肺石路鼓以達之乎。

何氏曰兩辭俱至必有一直使之入矢所以自明其直兩齎券書必有一實使之入金所以自明其實不直不實則没入其金矢亦禁止獄訟之一端也。

邱氏曰既受三十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取其所甚愛使民因惜物以致思不即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省古昔先王不輕受民之訟致民于刑如此。

嘉石有文之石設于外朝門左平謂成之使善也良有罪過雖未附麗于法而實有害于州里刑之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

大重經之又大踈惟石極其足結其手使坐諸嘉石以感其心坐期既滿又役諸司空以勞其身凡

于州里者極桎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使州里任

欲其改過遷善也坐役之期訖又使州里之人保任之而後寔其習前非而不改也

之則宥而舍之。

李氏曰人之為惡豈一朝一夕必有漸也放僻邪侈之情動而無所畏忌則或伏尸市朝流血刀鋸雖其悔之猶噬臍矣是故先王之馭民必早為之所過輕者則坐諸嘉石稍重者則歸于圜土皆未入于五刑也若因茲因辱遂能自新則復為齊民何刑殺之及哉此亦使民遷善遠罪之鑿也

肺石亦若設于外朝問石

無足第曰憊無子孫曰獨

復曰也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憊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

長若鄉遂大夫之屬達達其苦清也

此與路鼓有緩急之異者彼大冤抑欲急聞此小獄訟故士師聽辭立三日乃聽也

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

以其過抑下情難之

上而罪其長

文康葉氏曰吏治不能以皆善民情未易以上通是以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

于是有肺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肺石之上，使人人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為窮矣。民之冤抑者，則俾之擊路門之鼓，使人人得而聞焉。聞之斯知其為冤矣。是以閭閻之幽悉達于殿陛之上，賤咸通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達，士無冤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天地，以之而交治道，以之而泰也。

刑法之科條有增損，故亦于每歲始和之期布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

歆血以質鬼神，為盟誓信誓。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比邦之大盟約。

簡策為約也。

諸誓于天府，其事而謹藏之也。

各官職其制。

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

者使各有所考也

以邦之三典聽諸侯之獄訟以其有輕重異也以

皆受其貳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

辟之邦法斷卿大夫之獄訟以其有親故賢能之富貴也以士師之八成斷庶民之獄訟以其有邦

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

約邦賊邦謀之黨亦斷也

成弊之

大金正屬西方故司寇奉之

卜之日而戒以灋戒也 太宰掌百官之

大祭祀奉犬牲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

誓戒司寇則涖之百族王之族姓與祭者也 前于為王導引也

明水取于月明

于百族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

火取于日司烜氏取之司寇奉而進之也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軍旅涖戮于社

斷獄弊訟者犬司寇也乃散見于羣土而本職無
列焉何也園土嘉石所以禁于獄訟未成之先而

閉其徑塗鈞金束矢所以謹千疑獄疑訟而防其變詐肺石以達窮民又所以警有地治者與職聽之士而懲其柱撓也蓋使民無訟其本原固在于皇建有極宣布條教董正諸司伸冤抑而儆奸邪乃大司寇之職至千聽斷不失則羣有司事耳此本職所以無一言及于獄訟歟

中大天二人

外朝舊門之外

致猶聚也

詢謀也

三詢之見于經傳者

定八年衛靈公朝國

人問叛晉哀元年陳

懷公朝國人問欲與

楚欲與吳詢國危也

盤庚出矢言登進厥

民大王屬耆老而告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

國危謂兵寇為難謀所以及之 國遷謂徙都邑其所以居之 立君謂國無冢嫡選舉支庶謀

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

所以嗣之也

擯之使前也

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

叙進依貴賤之序而進問之也

輔志謂以志為主而輔之以眾謀然後從斷焉

以叙進而問焉以眾輔志而弊謀。

詢國遷也。僖十五年，晉陰飴甥朝國人而卜貳，詢立君也。

王臨川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冒其罪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

呂刑：惟貌有稽，以色包耳，目辭氣，此以聲包色，氣耳目也。蓋聲發辭，辭而辭不足以

三詢以百姓為主，故三公州長皆帥民而位千北面，所以答君也。蓋三公鄉老也，州長親民之官也。若羣臣羣吏，則東西鄉以左右其事而已，不見三孤者，從羣臣之位也。

五刑墨劓刑官大辟也。

刑謂罪與法相協者，既協于罪，又恐其非心服，必用情訊。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信之。至于旬

之至十日，乃斷其罪，謹之至也。既斷其罪，又讀其金非之書，使知不可有則，受刑者無憾矣。跪而

乃弊之讀書，則用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

對理曰：坐不躬坐，蓋使其屬若子弟代之，不即市者，刑千何師氏也。

王同族有罪，不即市。

聽審祭也。

出言不直則煩。

顏色不直則赧。

氣息不直。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

則端。

聽聆不直則紛。

眸子不直則眊，五者皆端聲也。

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盡聲不直而巧辯者
辭雖不屈而聲必有
異則聲聽乃氣色耳
目之樞紐也

霍光廢昌邑王立宣
帝其功大矣子有反
謀而家無子遺霍浩
運籌決策其能著矣
一解忌諱而竟遭赤
族況尤受先帝之命
浩亦祖父舊臣乃八
議無聞二刺不舉而
盡戕滅之漢魏亦寡
恩哉

項氏安世曰心者形之君辭者心之聲聲發于中
不能掩于外心果無隱則其辭直而色定氣舒視
聽不亂心如有媿則其辭僞而色沮氣
索耳目皆昏以此察其情僞人焉廋哉

辟法也麗附也八者有罪麗羣刑法則議輕重而施刑罰也親謂王之宗族謫謂王之

以八辟麗邦濫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

勳者

賢者德者

能者才者

功有勳勞者

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

貴者尊者

勤勤主事者

賓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明齋王氏曰八者之人非干玉躬有所關繫即干
國家有所裨益不幸而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
不可赦亦為之未減焉非敢私親故
而撓其濫也忠厚之道莫斯為至

深入以聚其精曰刺

中者罪正所定 訊猶詢也 群臣大夫以坐 群吏士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

以

刺殺也省寬也 上服服之重者下服服之輕者

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李氏曰凡有血氣莫不受其生君子之千禽獸猶無故不殺況人乎刑之大者伏斧鑕其次亦斷支體刻肌膚何其痛哉故聖人求之以五聽麗之以八議三宥以行其憐憫三赦以示其矜全猶恐有聰有所不聞明有所不見下情有所不達議瀍有所不周于是廣詢于眾必羣臣羣吏萬民之意同然後刑殺孟子所謂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記所謂刑人于市與眾棄之也

可民羣名軒轅角也委物成時擎時祀之 進道猶損益也民眾則益其國

此處從王明齋定本
蓋孟冬獻民數者此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

年之事大比而登于天府則以三年爲期也如此則脈絡相聯及字亦不虛下矣

王氏曰登民數者敬百姓也登民數于天府者敬百姓之心猶其敬賢能之心也登民數于天府而屬之司寇者示不得已而刑民必以敬之心刑之而後無忝于司寇之職也登民數以制國用者示草菅其

思纂損之三年大比之期則總計民數而登之人生齒則體借男以八月而生女以七月而

退之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

掌書版而于天府也

制國用者因民數之衆寡而知賦斂之多少也

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明齋王氏曰制國用必言于司寇者蓋以民之輕生而觸灋昂死而犯刑者惟其貧而已民之貧以上賦斂之多也賦斂之多由國用度之侈也今以民數之衆寡制賦斂之多少以賦斂之多少制國用之豐嗇此所以耕三餘一耕九餘三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也

王平仲曰于此見先王之世無游民也太宰以九職任萬民有一民則有一民之職有一職則有一職所生之財貨蓋化治聚斂凡嬪婦臣妾之微莫不以手足之勤佐天地之施生以供乎國用故其

民者所以自伐其國也。

周官登于天府者四盟約之書則六官及司會太史內史皆貳之民數之書則家宰司會內史貳之賢能之書則內史貳之獄訟之書則無所貳其書貳與否各視其事之施行而登于天府

國用可以民數之衆寡爲進退後世非無民也紛擾擾耗財者多而生財者少于國用何裨乎此天官九賦九式九貢必先之以九職蓋培其源而後可理其流也

羣士謂卿士也下計籍也舜斷也中謂獄訟事也之書登于天府者重刑也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

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

大司徒十二教七曰以刑教中蓋刑罰之事不容少偏嚴刻則民罹于非辜姑息則民輕于犯灋必敵其輕重之宜而後罪適均而刑不濫故司刺則曰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鄉士則曰獄訟成士師受中。小司寇則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又曰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無非

以示重則一也。

本矜慎之懷以廣好生之德此民協于中皋陶所以弼教咸中有慶呂刑所以成德也

文康葉氏曰政官之後繼以刑官聖人豈得已哉皋陶作士舜必告之以刑期無刑康叔司寇成王必告之以辟以止辟蓋明刑以弼教驅凶以衛良非必察察焉以治獄聽訟爲能事也是故司寇掌刑者也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吾意其必用刑罰矣今乃不施其刑而惟功命德能愿之是上不察其罪而惟力守職孝恭之是糾初何心乎用刑乎小司寇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吾意其必用刑罰矣今乃有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之典蓋當刑者固不可徇情而違灋而當宥者又未嘗記過而忘功初何心乎用辟乎故歷觀司寇數官大抵恤刑之意多而用刑之意少施刑之